# 國立中山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注意事項

| | |
|---|---|
| **複查成績** | (一)申請複查期間：115年11月25日17:00~11月27日17:00。<br>(二)請於上述期間，至本校首頁『招生資訊→招生考試→複查申請』網頁登錄複查資料，複查程序詳見簡章。 |
| **正取生** | (一)【第一階段報到】事宜及日期**請逕洽各錄取系所(聯絡資訊詳見一覽表)**，未辦理者，視同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」。<br>(二)錄取系所倘於簡章規定可受理提前入學申請（參考各系所簡章內容及報到規定），且錄取生已取得入學學經歷（力）或預定116年1月大學畢業，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於116年2月（115學年度第二學期）入學；擬申請者請於報到時繳交申請書、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（申請書請至本校網路註冊網頁下載）<br>(三)【確認入學報到】通知將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(116年3月)後寄發，報到日期詳見一覽表，請逕洽各錄取系所。報到時應繳交：<br>1.學歷(力)證件正本【尚無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，可於報到時繳交切結書，先行報到】。<br>2.個人基本資料確認單【請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三日後，先至本校教務處首頁→學生專區→網路註冊→報到前資料確認，檢查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確認單】。<br>3.身分證(居留證)正反面影本。<br>4.報考在職生名額之錄取生，需加繳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。<br>5.持境外學歷證件者，須另繳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、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資料。※切結書及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可於網路註冊網頁下載。<br>(四)116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日期為116年9月中旬(確切時程依本校行事曆為準)，註冊相關訊息將於 7 月初公告於教務處及網路註冊網頁。 |
| **備取生** | 若正取生有缺額,需依序遞補時,將由各系所通知(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16年2月22日)。經核准遞補並辦妥第一階段報到之備取生，需再辦理【確認入學】[見正取生(一)及(三)說明]報到，未辦理者，視同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」。遞補截止後如仍有缺額，由該招生系所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之備取生遞補。 |